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采购需求
1	采购项目名称	阳春市潭水公产房拆除维护项目（工程结算审核服务）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阳春市房屋租赁和物业服务所；业主地址：阳春市春城街道阳春大道北3号人防大厦八楼；联系电话：0662-7720969；联系人：陈靖尹。
3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	1. 咨询机构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、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阳春市春州设计有限公司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4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1. 服务内容为：为阳春市潭水公产房拆除维护项目提供工程结算审核服务。 2.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为该项目提供项目结算审核的编制服务。
5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完成项目结算审核编制；方式：按合同约定及业主要求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阳春市。
6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¥2000元至¥1200元。 3. 本项目工程咨询服务费暂不估算，工程结算审核费按粤价函[2011]742号文标准，最终以合同价为准。该项目服务费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。
7	服务时间	本项目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10天内完成项目结算审核编制。
8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9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0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11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9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